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 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《悦达投资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聚焦产业战略转型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

公司近年来持续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全力推进灌东二期 310MW 渔光互补项目、头罾 70MW 渔光互补项目、响水 308MW 海上风电项目、射阳 407MW 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，纺织园二期储能、中汽新能（无锡）光伏等项目如期并网，悦达纺织公司荣获全球棉纺织行业首座“灯塔工厂”、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，推动公司业务向“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”产业布局转换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913.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321.6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315.71 万元。

（二）开展持续现金分红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坚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，规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。2026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已于7月16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。每10股派现金0.2元（含税），分配现金1,701.79万元，叠加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送现金0.3元（含税），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4,254.47万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.39%。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2026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，计划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送现金0.3元（含税），分配现金2,552.68万元。

（三）规范运作管理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、权责清晰、协调运作、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。2026年4月30日，公司发布《2025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系统披露了公司在环境、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领域的实践。

（四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始终重视“关键少数”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持续学习，落实新“国九条”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，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组织董事长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参加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举办的合规培训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

新监管精神、处罚案例、市场动态等信息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深化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，积极回应市场普遍关切的问题。此外，公司继续常态化通过公司官网、新媒体平台、E互动、传真、邮件、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，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战略发展方向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1日